

中国法律语言鉴衡

潘庆云摇著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二〇〇九年·上海

我与法律语言廿三年

(代前言)

摇摇我与法律语言有缘。

二十三年前,我选择了法律语言,把她作为我必须攻克的一个阵地、一个课题。之后我劳筋苦骨,终日矻矻、焚膏继晷,有了不少心得、体会与成果。法律语言予我以厚报,尤其是在精神层面。

选择法律语言,纯属偶然。

我自幼酷爱文学,高中毕业后以优异的成绩考入复旦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可是等到我毕业,正是举国混沌,黄钟毁弃、瓦釜雷鸣的“文革”时代。其时生存已属不易,又遑论成就一番文学事业?十年彷徨后终于盼来了祖国万象更新、改革开放的春天。承母校不弃,录取我为硕士研究生,又读了三年。不过,这次读的是语言学专业。原因是我对文学是“齿轮与螺丝钉”、“阶级斗争的工具”之类的价值界定难以理解,故改弦更张,报考“阶级性”淡薄得多的语言学专业。

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初硕士研究生毕业时,限于当时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人事分配制度,我去不了需要我去,我也愿意去的中文院系,却被分配到当时对我来说还十分陌生的法律院校。其时改革开放伊始,百废待兴,法律倒是一个热门的专业。整个社会对“依法办事”的期望值也很高。学校指定我教的课目是“法律文书”(实际上是一门必须综合运用法学各分支学科及其他相关学科知识与成果的司法实践学科)。我一边开课,一边学习法律并深入

法院等司法机关参加刑事、民事诉讼等司法实践,觉得收获不小,感触也颇深。深深感到,当时立法远远跟不上需要,许多事无法可依,司法工作随意性大,司法干部政治、业务素质良莠不齐。尤其是法律文书和其他各类法律语言作品质量的低劣,使我焦虑、压抑,让我在去学校报到前萌生的研究法律语言的初步设想成为具体的行动。

首先,我根据自己初步的探索与思考,从自己的知识结构等实际条件出发,在全国率先提出了建立中国(汉语)法律语言学科学体系的建议和构想。此后几年,我对自己的构想身体力行,充分利用业余时间进一步钻研语言学理论,广泛涉猎法学各分支学科,潜心从事法律语言学方向的耕耘,努力构建语言学与法学之间的津梁。斗转星移、寒暑数易,我散见于各地学术报刊的论文居然有几十万字。在此基础上就有了尔后的《法律修辞》(1983)、《法律语言艺术》(1983)、《法律语体探索》(1985)、《跨世纪的中国法律语言》(1988)等多种著作问世。其中《法律语体探索》一书作为“七五”国家教委博士点重点科研项目的成果推出,《跨世纪的中国法律语言》一书在香港回归祖国后,被香港特区高等法院采用为该法院所属的司法人员培训委员会的进修教材。同时,我在全国最早对法律院校硕士生、本科生开设法律语言学(《实用法律语言交际学》),主、参编多部全国统编教材,如《实用法律语言口才学》(1985)、《法律语言学教程》(1988)等。

在这二十余年中,我也涉猎过其他领域,例如在法律文书基础理论和学科体系的探讨与构建,审判方式与裁判文书改革研究,实现中国法治,提高立法技术等方面都出版、发表过专著与论文多种。此外,通过对亘延千载的秘密社团和犯罪团伙使用隐语的搜集研究,出版过一部七十余万字的《中华隐语大全》(1988)。但是,法律语言一直是我萦绕心头,始终与我相依相伴的一个课题、一个伴侣。月有阴晴圆缺,人间颇多世态炎凉,七尺之躯,负载着

过多的烦扰困苦,而法律语言始终如一,从不我欺。儿时的文学情,作家梦,早已成为泡影。我在法律和法律语言研究中重新找回了自我。廿余年来,通过对法律的学习,对法律语言的审察探索和从事律师执业工作、地方人大等种种法律活动,越来越感受到时代和人民对真正实现法治、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企盼,黎民百姓对吏治清廉、真正实现司法公正的呼唤。我要以己所长,殚精竭虑,更加发奋努力,报效伟大祖国和养育我成长的中国人民对我的涌泉之恩!

近几年来,由于依法治国方略的全面实施和法律体系的日臻完善,中国加入 宰鞞后世界经济一体化对我国立法、司法的震荡,香港、澳门相继回归后产生的一国两制多法域的法律冲突和交融,我国包括审判方式改革在内的司法制度改革等等,无一不对构建法律语言科学体系和法律语言的运用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在人类跨入二十一世纪,中国的司法机关庄重宣告以公正与效率作为新世纪的工作主题的今天,我们有必要在中华四千年法律史、中国法律语言内部多法域冲突,国际法律与法律语言磨合、交际,这样一个极为广阔的时空背景下,重新全面回眸审视和科学考察权衡中国法律语言。

事实上,近年来笔者对法律语言与司法改革,一国两制背景下的多法域法律语言,法律语言与司法公正,国外法律语言学的渊源与建构等法律语言研究子课题一一进行了探讨与调研并形成了相应的成果。于是产生了再撰著一本法律语言方面论稿的念头。

承汉语大词典出版社的美意与青睐,将我的法律语言研究列入该社的出版计划。在商议书名时,我建议命名为“中国法律语言鉴衡”。

本书名为“中国法律语言鉴衡”,何故?曩者,类似书名的著述,以本人的孤陋寡闻,有东汉王充的《论衡》、元代王构的《修辞鉴衡》等。前者在中国哲学史上自成一家,影响颇大;后者则采录

宋人诗话及文集说部编次而成,其所引各书,现多佚失,赖此编略得保存。上述两著在中国学术史上均有一席之地,以我学浅才疏之辈,自忖不能望其项背。然而,“鉴衡”两字所反映的著述者严格审察、精心衡测,以“疾虚妄”、“求实诚”(王充语),力求精辟入微、持论公允的处世准则与治学理念,却是我十分崇尚并刻意追求的。因此,笔者以“鉴衡”为书名,实乃用以披露自己对法律语言这一课题深切关注、认真探索的拳拳之心。至于笔者对法律语言的臆见,是否还有一点价值,那就有待于读者诸君的鉴衡与批判了。

在本书的酝酿和撰写过程中,深得王安全先生和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的厚爱与鼓励,没有他们真诚无私的支持、关心、帮助和指导,拙稿是不可能如此顺利地完成并付梓的。在此,表示最衷心的感谢。在探索和撰著过程中,除了历史文化遗产外,还参阅了不少中外学者撰写的法学、语言学、法律语言以及其他相关人文学科的著述,除了在引用时注明出处外,在这里向他们深深地致谢和鞠躬。最后还要感谢华东政法学院的俞慧燕同学不辞辛劳,在繁忙的学业之余,把我的初稿输入了电脑,帮我加速完成了对书稿的修订、润色和定稿。

潘庆云

癸丑年 猿月 缘日于

上海摇苏州河畔

目摇摇录

我与法律语言廿三年(代前言)

上编摇法律语言认知回眸篇

第一章摇法律语言综论.....	猿
摇第一节摇法律语言是一种有别于日常语言的技术语言.....	猿
摇第二节摇法律语言是历代统治者通过法律对语言施加影响的 结果.....	愿
摇第三节摇法律语言的属性与特点	员缘
摇第四节摇法律语言的研究方法以及新世纪的研究课题	圆
第二章摇中国法律语言的滥觞沿革和认知研究简述	猿
摇第一节摇古代法律语言的滥觞与沿革	猿
摇第二节摇法律词汇的渊源与演变	源
摇第三节摇法律语言和中国文化	远
摇第四节摇明清“幕府”制度与法律语言认知研究	远
摇第五节摇新时期的中国法律语言研究	愿
第三章摇域外法律语言研究概述	愿
摇第一节摇希腊——罗马时代的法律语言认知研究	愿
摇第二节摇英美法律语言探索.....	员猿
摇第三节摇苏俄的法律语言认知.....	员员
摇第四节摇俄罗斯与欧美法律语言学	员缘

中编摇当代中国法律语言鉴衡篇

第四章摇法律语言的语体风格.....	员怨
摇第一节摇法律语体风格概述.....	员怨
摇第二节摇准确无误——法律语言的生命.....	员豫
摇第三节摇严谨周密——法律语言的科学性.....	员愿
摇第四节摇庄重肃穆——法律语言的权威性.....	员远
摇第五节摇朴实无华——法律语言的求实性.....	员怨
摇第六节摇凝练简洁——法律语言的高效性.....	员猿
摇第七节摇法律语言内部风格差异.....	员愿
第五章摇法律语言交际的机制与技巧(上).....	员远
摇第一节摇法律语言交际概述.....	员远
摇第二节摇单向(自叙)型法律语言交际.....	员圆
第六章摇法律语言交际的机制与技巧(下).....	圆源
摇第一节摇双向(对话)型法律语言交际.....	圆源
摇第二节摇法律语言交际中的态势语策略.....	圆源
第七章摇立法语言.....	圆员
摇第一节摇立法语言概述.....	圆员
摇第二节摇立法语言的词语.....	圆愿
摇第三节摇立法语言的句子.....	圆缘
摇第四节摇立法语言的超句结构.....	圆圆
摇第五节摇法律文本的语言错误及其匡正.....	圆缘
摇第六节摇国外立法语言研究概况.....	圆员
第八章摇法律文书的语言.....	圆愿
摇第一节摇法律文书语言的词语.....	圆愿
摇第二节摇法律文书语言的句子.....	猿圆
摇第三节摇法律文书语言的超句结构.....	猿圆
第九章摇刑事侦查与法律语言识别.....	猿缘

摇第一节摇刑事侦查中的言语痕迹与言语识别	猿缘
摇第二节摇方言识别	猿愿
摇第三节摇秘密社团和犯罪团伙的隐语识别	猿怨
摇第四节摇欧美的案件语音识别和话语分析	猿园
第十章摇讯问和查证语言	猿苑
摇第一节摇讯问语言和讯问策略	猿苑
摇第二节摇讯问语言的修辞学鉴衡	猿园
摇第三节摇讯问中态势语功效的探究	猿园
摇第四节摇查证(询问)语言	猿猿
摇第五节摇国内讯问和查证语言研究综述	源园
第十一章摇法律演讲论辩	源源
摇第一节摇法律演讲论辩概述	源源
摇第二节摇法制宣讲语言	源怨
摇第三节摇主要法庭演讲辞(公诉意见书、辩护词和 摇代理词)的结构与语言	源缘
摇第四节摇法庭论辩的研究现状及思考	源苑
第十二章摇调解、谈判和法律咨询中的语言	源源
摇第一节摇调解语言	源源
摇第二节摇谈判语言	源园
摇第三节摇法律咨询语言	源缘
下编摇中国法律语言建设发展篇	
第十三章摇法律语言与司法公正	源员
摇第一节摇法律语言的终极目标 :司法公正	源员
摇第二节摇法律语言的两重性 :司法公正的载体与 摇摇摇摇摇摇“牢房”	源猿
摇第三节摇优化法律语言 ,实现司法公正	源愿
摇第四节摇优化法律语言的具体举措	缘员

第十四章 摇法制改革与中国法律语言	缘怨
摇第一节 摇西方与中国“法庭语言”回眸	缘怨
摇第二节 摇法制改革为中国法律语言发展提供了契机	缘圆
摇第三节 摇法制改革期法律语言运用革新构想	缘苑
第十五章 摇香港法制和香港法律语言	缘苑
摇第一节 摇香港实现汉英双语法律语言制是历史性创举	缘苑
摇第二节 摇香港首例中文民事判决书的语言与制作技巧	
摇摇摇摇摇摇探析	缘圆
摇第三节 摇香港与内地共同促进中国法律语言健康发展	缘远
摇第四节 摇香港回归后的法律语言运用	缘猿
第十六章 摇澳门基本法与澳门的法律语言问题	缘源
摇第一节 摇澳门双语现象的特点及现状	缘缘
摇第二节 摇澳门基本法与中葡双语法律语言	缘愿
摇第三节 摇如何加速澳门双语法律语言制的建设与完善	缘圆
第十七章 摇台湾的法律语言作品和法律语言问题	缘圆
摇第一节 摇台湾书状的结构技巧及相关的法律语言研究	缘圆
摇第二节 摇台湾的判例、“民事判决”及其相关研究	缘圆
摇第三节 摇海峡两岸的法律语言终将融合统一	缘怨
附录	缘苑
参考书籍文献目录	缘苑

上摇编

法律语言认知回眸篇

第一章 法律语言综论

第一节 法律语言是一种有别于日常语言的技术语言

一、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

德国哲学家、德国古典唯心主义的创始人康德(1724—1804)曾感慨道：“有两种东西，我思索的次数愈多，时间愈久，它们就愈使我经受惊异和严肃的感情——那就是我头上的星空和脑中的语言。”美国著名学者布龙菲尔德在其名著《语言论》中开宗明义地说：“也许由于太平淡无奇了，我们对语言很少注意，把它只看得像呼吸或者走路那样理所当然的事^①。”的确，在大千世界中，如果说存在一种最凡俗无奇而又最瑰丽繁复的现象，那就是人类的语言。

语言是平淡无奇的。人无论贵贱智愚男女，除了有聋哑等残疾外，呱呱堕地后不用几载，就可学得一口地道的母语。语言是复杂神奇的。它伴随人类已有千万年，但人类对它的科学意义上的研究，还只有百余年历史，对它的起源、结构、类属、生理心理机制等至今知之不多，在语言研究中还存在许多类似于数学中“哥德

^① 《语言论》中译本第 1 页，袁家骅等译，商务印书馆，1982 年版。

巴赫猜想”的奥秘。语言的作用是有限的。终日唠叨也创造不出半片面包,一万句美妙的空话抵不上一个具体切实的行动。语言的威力又是可惊的。一场生动的演说可以改变人们的主张或信仰,酒筵上的巧辩能折服千里之外的百万大军,真可谓是“决胜于樽俎之间”。

那末,究竟什么是语言呢?

作为语言学研究的基本对象,各派语言学家从各自不同的角度探索“语言”这一概念,并对之做出界定,如现代语言学的奠基者,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云译肇之魏泽理,原一员(德)),美国人类语言学家萨丕尔(耘援之魏理,原一员(德)),行为语言学家布龙菲尔德(结援之魏理,原一员(德)),转换一生成学派语言学家乔姆斯基(晕对说之魏理)对之均有不同的阐释^①。其他人文学科对语言这一概念的界定那就更大异其旨趣,如人类学家认为语言是文化行为的形式,社会学家认为语言是社会集团成员之间的互相作用,文学家认为语言是艺术媒介,哲学家认为语言是解释人类经验的工具,语言教师则认为语言是一套技能。等等。

撇开各派语言学家和众多相关人文学科对“语言”这个概念的纷争,我们给语言下一个“中立”的,社会公众能够普遍认同的定义。首先,语言是人类最简捷、最有效、从而也是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它是人类在社会生活中交流思想、传播信息,用以组织一切社会活动、协调一切社会关系的有效手段,也是人类传承文明成果的重要载体。语言是人类区别于其他动物的本质特点之一。语言

^① 索绪尔认为语言包括两个方面,语言(避自之魏理)和言语(责理),前者指语言集团言语的总模式,即代代相传的语言系统,言语则是个人的说话活动。萨丕尔的定义是:语言是人类独有的,用任意创造出来的符号系统进行交流思想、感情和愿望的非本能的方法。布龙菲尔德认为语言是由一系列的刺激—反应构成的。乔姆斯基则认为语言是说本族语的人理解和构成合乎语法句子的先天能力,是在某一时期内说出的实际话语。

是随人类社会的滥觞而产生,随人类社会的沿革而发展的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就其本身机制而言,语言是社会约定俗成的音义结合的符号体系。一种语言是使用这种语言的民族或语言社团的共同财富,它一视同仁地为社会各个成员服务。然而社会各阶级、阶层、界别或群体会对语言施加影响,从而形成语言在使用上的不同特点或差异。

二、法律语言是一种有别于日常语言^①的技术语言

那么,什么是法律语言呢?

法律语言(~~法律语言~~)这一术语源于西方,在英语中它原指表述法律科学概念以及用于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时所选用的语种或选用某一语种的部分用语,后来亦指某些具有法定法律意义的词语,并且扩展到语言的其他层面,如“法律文句”、“法庭诉讼语言”等。我国对法律语言的关注与研究源远流长,而“法律语言”这一术语的提出和逐渐明确界定,则反映在近二十年陆续出版的法律语言著作中。上世纪八十年代初,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全面恢复和逐步健全,立法与司法工作面临着大量与语言运用有关的问题,政法干部和公安、政法院系学生亦面临着提高语言修养和加强语言学习的任务,这就对法律语言的实践和理论研究提出了迫切的要求。随着社会应用的需要和研究的深入,在我国,法律语言逐步被定义为:法律语言是民族共同语在一切法律活动(包括立法、司法和法律科学阐释)中具体运用的语言。换言之,法律语言是民族共同语在长期的法律科学和法律实践中逐步形成的、服务于一切法律活动而且具有法律专业特色的一种社会方言。

^① 日常语言也称自然语言。但是,“自然语言”和“日常语言”这两种提法的趣向不同。日常语言通常和文学语言、科学语言等名称相对举,自然语言则主要和人工语言对举。实际上正是由于提出了逻辑语言的设想,才以“自然语言”这一术语与之相匹配。

它包括表述各种法律规范的立法用语和为诉讼活动、非诉讼的法律事务服务的司法用语。司法用语又表现为司法口语和司法书面语。司法书面语主要表现为诉讼和非诉讼法律活动中普遍运用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的语言。

法律语言与其他科学技术语言一样,是由全民族语言演变而来。我国的法律语言自古代绵延至今,由于法律在当今社会生活中的作用不断增强,法律语言成为更令人注目的一个语言使用领域。由于一定的交际领域及与之相应的交际目的、交际内容等多种语境因素的制约,决定了该语言使用领域中对语言材料、表达手段的选择和组合形成了比较稳固的系统性特征。通过长期运用和演变积累,法律语言这一使用领域已经形成了比较稳固的系统性特征,成为一个区别于其他语言使用领域的语言功能变体,即法律语体。

总之,法律语言是在法制发展过程中,按法律活动(立法、司法、法律科研)的要求逐步磨砺、逐步构建的一种有别于日常语言的“技术语言”,是全民语言的一个社会功能变体。

作为技术语言之一的法律语言,对全民语言的吸收与选用,有下列三种不同的情形:

(一) 以古代书面语、外族语为法律语言

以古书面语、外族语作为学科(行业)技术语言的情况比较普遍,例如我国中医至今以古代汉语书面语作为技术语言,而世界各国生物、化学、(西)医学,至今仍以拉丁语(欧洲古书面语)作为技术语言。

拉丁语属印欧语系罗曼语族,公元前远世纪起有文献,随古罗马的扩张而传布到欧洲西南等部分。又因罗马帝国的崩溃,各地拉丁语逐渐演化,最终导致罗曼语族诸语言在文艺复兴时期分化为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罗马尼亚语等近代语言。中世纪欧洲各国均存在文言与俗语之分。文言指的就是拉丁语,

用于宗教、文化、科学研究等方面的共同书面语,俗语则是各民族的民间自然语。很自然,在中世纪欧洲各国均采用拉丁语为法律语言。

近年我国有一部电视剧《康熙大帝》中有一情节,康熙 1689 年(即 1719 年)清帝国与沙俄签订《中俄尼布楚条约》^①,康熙委派当时在华传教的传教士赴俄担任使节,这些使节用俄语与沙俄方面交涉、谈判、签约。这是不符合事理与历史事实的。事实上,对欧洲各国来说,用拉丁语进行法律活动是驾轻就熟之举,更何况,西欧传教士未必、也没有必要熟习俄语。

我国 1949 年之前及目前台湾地区沿袭文言文(古汉语)作为法律语言,与中世纪欧洲各国以拉丁语作法律语言相仿。以外族语作为法律语言的例,有前非洲法属殖民地以法语为法律语言,亚洲的印度、巴基斯坦等国以及香港回归以前以英语为法律语言。当代以葡萄牙语作为法律语言的国家(地区)有安哥拉、巴西、佛得角、莫桑比克、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东帝汶等国及我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它们遍及拉丁美洲、亚洲和非洲。除葡萄牙等国外,其余大部分国家(地区)的本族语均非葡萄牙语。

(二) 以本族通用语为法律语言 形成法律语言的系列性特点

近现代欧洲各国逐步建立本国本民族的标准语言,例如 18 世纪末法国近代文学奠基人之一约瓦辛·杜伯勒(1755—1825)发表的《法兰西语言的维护与光辉化》^②,对法语的统一规范,对欧洲其他民族语言的形成发展影响很大,俄国伟大的浪漫主义诗人普希金(1799—1837)以他的理论和创作实践确立了俄罗斯文学语

^① 尼布楚, 城名。在黑龙江北源石勒喀河与尼布楚河(今石勒喀河支流涅尔查河)交界处, 本系中国蒙古族茂明安部游牧地, 17 世纪 70 年代被沙俄侵占。据中俄《尼布楚条约》, 划归沙俄管辖, 即今俄罗斯涅尔琴斯克(今海拉尔)。

^② 光辉化, 指规范与提高。

言的规范。近现代欧洲各国用本民族语作为法律语言,均形成有别于本民族自然语言的法律技术语言的系列性特征。中华民族,历史文化悠久,历代均属于以统一为主的主权国家,当然以本民族语汉语为法律语言,几千年来,汉语法律语言已成为一种有别于自然语言的法律技术语言。目前大陆以语体文(现代汉语普通话)为底蕴的法律语言就是如此,台湾地区文言法律语言沿袭了数千年之前的传统且有所发展与变异,与一般的古汉语也已有所差异^①。

(三) 法定双语法律语言

我国香港被英国占领后,在引进英语、英国文化的同时也引进了英国法,实施英国法的载体语言当然也是英语,于是英语成了香港的法律语言。香港回归后,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条:“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除使用中文外,还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语言”的规定,实行中英双语法律语言制。这是一个与“一国两制”伟大构想相匹配的历史性创举。同样,澳门回归后,按照《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相关规定,实行中葡双语法律语言制。这种法定的双语法律语言制度与现象,必将大大推进我国广袤的版图之内不同法域间的交流与融合,极大地丰富和发展法律与法律语言的理论和实践。

第二节 摇法律语言是历代统治者通过 摇摇摇摇法律对语言施加影响的结果

一、人类社会十分重视语言和语言运用

语言不是基础的上层建筑,语言没有阶级性;语言有阶级性

^① 参见本书第十六章台湾法律语言问题的有关论述。

的公式是错误的,非马克思主义的公式”^①。这个观点还是公允的。

语言随人类社会的滥觞而产生,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沿革。有无语言,是划分人类与动物的一条鸿沟。语言现象天长地久、十分古老,但人类对自身语言的科学意义上的研究肇始于 19 世纪的历史比较语言学,迄今才 150 多年,人类对自己的语言知之甚少。但是人类对语言和语言运用远非漠不关心。如:

《论语·子路》:“一言而兴邦”;“一言而可丧邦”。

《史记·平原君虞卿列传》:“毛先生(毛遂)一至楚而使赵重于九鼎大吕”。

古人曰:“决胜于樽俎之间。”

希腊先哲亚里斯多德在其名著《修辞学》(大约撰著于公元前 350 年)中指出:“修辞学(演讲与说服的艺术)是有用的,可以使真理和正义获得胜利”^②。“西方有人说:原子弹、金钱与舌头(指语言能力)是 20 世纪人类世界的三大财富。这些,都是人类重视语言和关注语言运用的明证。

中外古今历代各个阶级、各社会群体对语言的力量十分关注,从未停止对语言的干预,并竭力施加影响。

在墨西哥,皇帝叫 发言者(即发话的人,与动词 说话)、名词 造语言)拥有同一词根, 总统(也是如此, 最高国务会议)则是讲话的地方,即权力所出之所。

斯大林曾对语言问题倾注了相当多的精力。1953 年,他以过于倾向土耳其语和敌视当时占统治地位的尼·雅·马尔语言学派的罪名,将语言学家波利瓦诺夫(处)处以极刑。1954 年以

① 参见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斯大林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 1953 年 5 月出版。

② 参见《修辞学》第 27 页,罗念生译,三联书店,1954 年 5 月出版。